



第4辑

北理法学

BIT Law Journal

主 编 徐昕 张艳丽

执行主编 孟强



法律出版社

北 理 法 学

(第四辑)

编辑委员会:李寿平 罗 丽 彭海青
曲三强 谢 晖 徐 昕
杨成铭 于兆波 张艳丽
赵秀梅

主 编:徐 昕 张艳丽

本辑执行主编:孟 强

责 任 编 辑:周建华

文 字 编 辑:蒋心培 郑振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理法学. 第4辑/徐昕,张艳丽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18-7756-7

I. ①北… II. ①徐…②张…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695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北理法学(第四辑)

徐昕 张艳丽 主编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 瞻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 2015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66千

印次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18-7756-7

定价: 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特稿]

加快民法典制定 促进法律体系完善	王利明	1
------------------	-----	---

[法治热点]

官员责任追究的严厉及其他		
——漫谈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前、之中和之后	于兆波	7
前行与展望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陈 克	15
民事执行权和审判权应在法院内实行分离	肖建国	35
新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若干问题与对策	彭海青 张玉敬	43
检察环节非法证据排除的制度绩效及其提升路径	雷振斌 张惠保	58
回归诉讼本质,直面司法困境		
——《行政诉讼法》修改评析	于 鹏	82

[学术专论]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法治保障体系研究	罗 丽	93
对我国共同侵权理论几个问题的辨析	胡安潮	110

侵害肖像权诉讼中财产损失的证明

——以《侵权责任法》第20条的解释为中心 王叶刚 刘 洋 126

构建我国多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研究 刘 兵 尹红强 140

“合同效力的类型”主题研讨会实录 中国民法学研究会、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供稿 159

[实证研究]

专业化检察官制度的完善

——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选活动为样本的实证分析
重庆市云阳县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189

外观设计相近似性的判定标准

——一个案例类型化的分析进路 刘晓慧 202

合议庭机制的运行困局及破解对策

——以基层法院民事案件审判为研究样本 石东洋 刘新秀 221

[域外法学]

事实因果关系与法律因果关系 海尔穆特·库齐奥 著 张玉东 毕潇潇 译 237

罗马法上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制度设计及其启示 翁 强 255

CONTENTS

Keynote Articles

- To Speed Up the Formulation of Civil Law , to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Wang Liming* 1

New Law

- Severity of Official Accountability and Other: Discussing Before, During, or After the 4th Session of the 18th Conference *Yu Zhaobo* 7
- Advance and Prospect: Reflections on the Reform of Company's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ration System *Chen Ke* 15
- The Civil Executive Power and Judicial Power Should Be Separated in the Courts *Xiao Jianguo* 35
- Som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Peng Haiqing Zhang Yujing* 43
- Procuratorate Illegal Evidence Exclusion of System Performance and the Path of Ascension *Lei Zhenbin Zhang Huibao* 58
- Return to the Essence of Litigation, Face the Judicial Dilemma: Analysis of the Modifie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Yu Peng* 82

Topics Articles

- Research on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Guarantee System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uo Li* 93

An Analysis on Several Problems in China's Contributory Infringement Theory	<i>Hu Anchao</i>	110
The Proof of Property Damage in Portrai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 Study on the Explanation of "Tort Liability Act" Article 20	<i>Wang Yegang Liu Yang</i>	126
Study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ultiple Shareholder Representative Litigation System in Our Country	<i>Liu Bing Yin Hongqiang</i>	140
The Seminar Record of "Type of Contract Effectiveness"	<i>Chinese Civil Law Seminar Kenneth Wang School of Law</i>	159

Empirical Study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the Specialized Prosecutors: Taking the National Procuratorial Expert Selection Activities for Sample	<i>Chongqing Yunyang people's procuratorate research group</i>	189
Design Phase Approximation Judgment: A Study according to Cases	<i>Liu Xiaohui</i>	202
On the Improvement of Collegial Panel Operation: Study on the Trial – level Courts in Civil Cases	<i>Shi Dongyang Liu Xinxiu</i>	221

Foreign Law

Factual Causation and Legal Causation	<i>Helmut Koziol trans. by Zhang Yudong Bi Xiaoxiao</i>	237
Roman Law on Animals Cause Person Damage Liability System Design and Its Revelation	<i>Weng Qiang</i>	255

[特稿]

加快民法典制定 促进法律体系完善

王利明*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民生活的基本行为准则，更是法官裁判民商事案件的基本依据。虽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且已经颁行《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重要的民事法律，基本涵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方面，但我国法律体系需要与时俱进、不断完善，目前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快推进民法典的制定步伐。

一、制定民法典是成文法国家民事立法体系化的重要标志

我国自清末变法以来，立法基本上采纳大陆法系的立法框架。大陆法系又称为民法法系，以民法典为其重要标

* 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志。民法典是社会经济生活在法律上的反映,更是一国生活方式的总结和体现。民法典是法治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也是法律文化高度发达的体现。在成文法背景下,如果没有一部统一的民法典,不仅在形象上很难向世人展示我们形成了一个体系完整的民事法律制度,准确地展示中国法制文明的发展水平和高度;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零散的民事立法将妨碍民事法律制度的形式体系化和价值体系化水平,这也将影响社会生活能够有规律、有效率地运转。

二、制定民法典是形成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法律体系的标志

法典化的灵魂在于体系性。我国已经制定的单行法,都是针对不同时期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缺乏像制定法典那样的整体性的体系安排,所以,单行法之间冲突、矛盾的现象在所难免,这些都影响了法律体系的有效形成。法典化融合了形式的一致性、内容的完备性以及逻辑自足性,由此使法典在特定价值引导下有统一法律术语、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并在法典内部和法典与单行法之间,以及法典内部的一般与特别的逻辑关系。法典采取提取公因式的方式,形成总则和分则,构建了科学合理的法律制度。体系性的民法典还统一了市场法则,能保障法制统一,避免了民法规范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等的矛盾冲突,并可有效地防止政出多门,进而给交易主体带来不确定的预期,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作为市民社会的一般私法以及百科全书,民法典通过合理的架构为民事活动提供各种基本准则,为交易活动确立基本的规则依据。

从价值层面而言,也需要体系化。价值体系是指在制定法律时立法者所秉持的价值取向,是体现在法律背后立法者所追求的宗旨和目的。民法典应在坚持和弘扬传统私法中的平等、自由和安全价值基础上,体现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效率价值以及现代民法所要求的“人的全面发展价值”,并围绕这些价值进行全面有序的制度安排。价值体系保持一致,才能够保证法律相互之间的和谐一致,保证形式体系的形成。然而,在分散立法的状态,各单行法的制定往往是“零售式”的,即针对特定时期出现的某一类具体问题展开,缺乏对相关法律制度作出统筹考虑和结构优化的必要关注。比如,《合同法》第51条关于无权处分的规则,与《物权法》第106条的规定存在一定的冲突,主要原因在于

两个条文所追求的目标是完全不同的,价值体系上就是冲突的。而保持价值的一致性就必须制定民法典。所以,只有制定民法典,才能真正实现法律制度的体系化。

三、民法典为法官依法公正裁判民事案件提供了基本保障

我国法院受领的案件数量已经达到1100多万件,其中85%以上都是民事案件,而民法典是法官适用法律的宝典,对法官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公正裁判提供重要的保障。

一是方便寻找法律。法典不同于单行法的汇编之处在于,单行法为数众多,彼此之间相互重复。且众多的单行法将使得法官在寻找裁判依据时无从下手,裁判依据的查询成本较高。举一日常生活中常见案例:某人网购一台热水器,因为该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漏电使其遭受伤害。在该案中,法官选择适用何种法律时,摆在他面前的有《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管理法》等,还有最高人民法院颁行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国务院的相关行政法规规定,法官往往难以作出选择。我们现在已经制定了法律242件、行政法规600多件、地方性法规7000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600多件,此外,还存在大量的司法解释。面对如此众多的法律规范,法官究竟应当选择适用何种裁判依据、从何处着手,这是困扰法官的一大难题。实践中出现的“同案不同判、同法不同解”的现象,许多都是针对同一案件法官选择法条和裁判依据不同而导致的。法典化的一个重要优势在于“资讯集中”。可以说,法官只要有一部民法典在手,并通过领略其规则和精神,就可以找到民事裁判的主要依据。即便出现法律空白,法官也可以通过法律解释、漏洞填补等方法,在民法典中找到解决所有民事纠纷的法律依据。

二是统一裁判依据。博登海默指出,“正义的一个基本原则要求,法律应当以相同的方法处理基本相似的情形”。面对上述“网购热水器案”,由于民法典的缺失,导致实践中法官所用法条的形形色色,一些法官仅凭自己对法律的感悟和理解而找法、用法。以至于一审中法官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二审中法官又适用《合同法》或《侵权责任法》,从而导致两审的裁判结论大相径庭。

这不仅造成司法裁判的不统一,而且也使得一些案件中裁判依据缺乏正当性。在有民法典的国家,法官首先从民法典中找法。如果是合同纠纷就适用合同法,如果是侵权纠纷就可以适用侵权法,即便是消费者权益纠纷,涉及合同的就要适用合同法,涉及侵权的就要适用侵权法。而不能在民法典已经有规定的情况下适用单行法的规定(如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例如,《侵权责任法》第2条明确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明确了侵权纠纷应当首先适用未来将作为民法典组成部分的《侵权责任法》中的相关条款。在我国,如果有了一部民法典,则可以保障法官裁判依据的统一性。正因为法律适用具有一致性,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将在规范的约束下进行,保障法官平等地、统一地对不同案件作出判决,实现判决结果的可预测性,符合“类似情况类似处理”的要求,从而实现法的安定性。

三是正确适用法律。民法典是基本的裁判法,因而面对各类形形色色的民事案件,都应当从民法典中寻找裁判依据。民事纠纷中,法官的重要任务是要全面理解和正确解释民法典。一方面,如果没有民法典,法官无法区分普通法与特别法,此时,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这一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将无法发挥作用,这样将无法保障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另一方面,如果没有民法典,法律修改的情况无法在法律文本中体现出来,这就给法官适用法律带来很大的困难。在实践中,有的法律、司法解释已被新法修改,也仍然被法官继续适用、广泛援引(如担保法司法解释的许多规则早已被物权法所修改,但仍援引该解释)。甚至不按照新法优先于旧法的原则,适用已被新法修改的法条。这就难免出现法条适用的错误。如果有了民法典,即便民法典的条文被修改,其在法典中仍然可以被标注出来,法官对于哪些条文被修改、哪些没有修改,一目了然,从而可以避免法律适用的错误。

四是准确地解释法律。法无解释不得适用,一个法官将其对民法典的准确理解运用到案件中,并不需要法官记忆每一个法条,但一定要准确把握和领会每一个法条的意旨,并知道如何将其运用到个案中,如此则可以保证民事案件中法官裁判的正确性。由于民法典是按照总分结构来安排的,它使得法官容易理解法典的逻辑和系统,了解各个规则在适用时的效力层次,了解民法典

内部各个制度之间关系,如分则中的制度优先于总则中的制度来适用。只有在法典存在的情况下,法律解释方法如字义解释、体系解释、当然解释、反面解释等才真正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例如,法典化就是体系化,法典为体系解释提供了前提和基础,并可以有效地克服成文法的漏洞,弥补其不足。现在由于没有制定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被迫出台许多司法解释,许多司法解释之间都会有一些冲突和矛盾,甚至给法官适用法律带来困难,而在颁行民法典之后,法官可以依据民法典进行裁判。这既有利于法官准确适用法律,也有利于保持裁判的统一性。

五是强化裁判说理。法谚有云:正义是在判决中实现的。裁判本身是公开说理的艺术。在我国目前的司法实务中,法官不太注重说理,这既是因为法官长期以来在裁判中没有形成这种习惯,也是因为我国缺乏民法典。民法法典化以后,就会针对法典进行一系列的评注和注释,每个法条都应当伴有立法理由书,这些都为法官的说理提供了依据。法官应当尽可能地按照法典来进行裁判,并且要对其援引法典某个条文的理由、法典的价值取向、规则的确切含义进行说明,从而强化判决的说服力。

四、制定民法典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部优秀的民法典应当是一本公民权利的宣言。通过制定一部民法典来全面确认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民事权利,确立市民社会的基本交往规则。这不仅能够有效地规范社会成员的行为,而且有助于广泛地吸纳全社会成员有序地参与法治建设进程,营造“全民信法、全民守法”的社会氛围,引导公民养成遵纪守法和用法律途径来解决问题的良好习惯,真正使法治精神深入人心。民法典贯彻意思自治,并依法保障社会自治。它有助于保障社会自我调节的功能空间,确保社会自治得以有效进行。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化,必然要求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功能得以发挥,使得社会自治和国家管理保持良性的互动关系,而民法典的颁行就有助于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

五、制定民法典有利于促进法律共同体的形成

亚里士多德说过,法律、法律执业者处于法治的核心地带。没有这个群体

对于法律的效忠,法治是很难运作的。民法典是联系法律人的纽带,法律人共同研习民法典、探讨民法典,在这样的环境下,法律人才能形成共同的思维方式,这有利于保障法律的准确适用。尤其是在颁布民法典之后,有利于培养法律人正确的思维方式。因为法典化是体系化的产物,体系化是一种重要的认知和思考方法。民法典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体系化的结构,它可以培养法官的体系化思维方式,从而为法律的适用提供方便。此外,民法典也为法律人提供了共同的思维方法和讨论对话的平台。无论是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都是以法典展开对话与交流的。

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合同法》、《物权法》与《侵权责任法》等基本民事法律,有必要尽快制定《民法总则》,制定一部体系完整的《人格权法》,制定一部《债法总则》。在完成这三项工作之后,需要通过整合完善《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民事法律,将它们统一纳入民法典并分别作为分则的各编。为此,应当按照科学、合理的民法典体系,以法律关系为中心,整合已经制定出来的现行民事单行法,并按照法典化的要求,对其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在此基础上颁行一部系统、完整的民法典。

颁行一部面向 21 世纪的、科学的民法典,是实行依法治国、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法律文化达到一定水平的体现,更是中国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们的祖先曾在历史上创造了包括中华法系在内的灿烂的中华文明,其内容是何等博大精深!其在人类法律文明史上始终闪烁着耀眼的光芒,并与西方两大法系分庭抗礼,交相辉映。今天,中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已为民法典的制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广大民法学者也作出了大量的理论准备。制定和颁布一部先进的、体系完整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民法典,不仅能够真正从制度上保证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为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而且将为我国在 21 世纪的经济腾飞、文化昌明以及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如果说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和 20 世纪初《德国民法典》的问世是世界民法发展史上的重要成果,则 21 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出台,必将在民法发展史上谱写光辉灿烂的篇章!

官员责任追究的严厉及其他

——漫谈十八届四中全会之前、之中和之后*

于兆波**

引言——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北京召开,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依法治国决定》)。这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专门研究法治问题的中央全会,也是第一次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专门决定的会议,具有历史里程碑意义。《依法治国决定》指出了当前我国的前进方向和奋斗目标,

* 本文系作者在北京市房山区大宁庄乡政府、房山区城管局(2次)、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北理工部分校院等系列讲座之摘要,其录音录像多个媒体有报道,其书面文字系首次正式发表。

** 于兆波,男,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研究所所长、副教授,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为芝加哥肯特法学院(IIT Chicago - Kent College of Law)访问学者,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立法学。

这催促学术界作出进一步回应,予以分析和解读。

一、《依法治国决定》之前——法治思维是什么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那么,法治思维是什么?这可以用学术方式进行描述,但常搞得人一头雾水,不知所云;也可以用政治方式进行教导,缺点在于人备受训斥,难以忍受;在语言文字上,可以长篇大论一番,也可以用小故事方式趣谈一次。

还是从笔者亲身经历的一件事说起吧。2013年3月,我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赴美访学1年。我租住的公寓里大部分是土生土长的美国人。我喜欢吃核桃,也常在房间里砸核桃。有一天,门缝里塞进一张纸条,原来是我砸核桃“扰邻居”了。纸条上写着:请先生查看“小区规则”第××条,从早9点至晚9点房间里禁止发出“嘭嘭”的声音;请先生遵守。作为大学法学教师的我乐坏了,写纸条的邻居多么熟悉小区规则呀!稍息之后我也惊讶了,美国邻居并没有写道理或理由,如妨碍了他(她)休息之类的,主要用小区规则来说事!!试想一下,如果这事如果发生在中国,邻居会怎么办呢?往往会前去“评理”,陈述一番“扰民”之类的理由,而不会想到“小区规则”,更不会求助于“小区规则”。我上大学期间的集体宿舍就是这样,当为休息时间而发生纠纷时,往往是“评”“理”,而不会提前共同约定宿舍规则;“评”“理”时如果双方达不成一致,纠纷往往会升级,宿舍关系会进一步紧张。

求助于小区规则,这里包含着法治思维,也是法治思维的表现与运用。简单比较一下求助于小区规则和求助于“道理”,“道理”这个东西本身弹性很大,理解起来也不同,各有各的理解,当双方理解不一致时,纠纷就难以解决了。相比之下,小区规则可由小区居民讨论协商而成,是最大的共识和最大的公约数,是公开透明的,是先于纠纷之前的。这样,求助于规则较之于求助于道理,前者更容易解决纠纷,后者则容易在纠纷基础上再增添讨论“道理”的麻烦,当时讨论更易只挑偏向自己的“道理”。

通过上述事件可知,法治思维原来是一种规则思维,或者说是一种规则基础上的思维、规则背景下的思维、规则框框内的思维。用学术一点的语言讲,

法治思维是一种规范思维,用美国人的话说是一种“以规则为根基(rule-based)”的思维,用当前中国主流的政治语言讲是一种“于法有据”的思维。

规则基础上的法治思维不同于纯粹基于理性上的思维,因为理性各有各的认识,难以用于纠纷的解决,虽然理性思维更利于认识的深入。规则基础之上的法治思维也不同于道德思维,法治思维更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注重有权利必有义务,有权力必有责任,反之亦然;道德思维只是强调义务,往往不谈权利,试想一下,如果“做好人好事还要求回报”,那往往就不再属于道德范畴了,不能再用道德来评价了。法治思维更根本性地不同于人治思维,前者强调的是非人格化的权威,而后者则强调人的权威,而人往往又是靠不住的、恣意的。

法治思维是可以训练的,甚至必须训练才能够形成。法治思维训练不同于上学时的作文训练,那往往要求我们“摆事实、讲道理”,要在事实与道理构建的框架下写好作文,作文训练中的事实往往不太讲究真实与否,道理也往往属于不知出处的名人名言,用于励志或者用于“高端大气上档次”(高大上)。而训练我们的法治思维则要讲“摆法条、讲证据”,法条是国家立法机关在民主与科学基础上形成的法律条文,透明真实,可预测性强,证据要明确出处及经过质证过程,在法条和证据构建的框架下训练我们的思维,产生观点和意见,用于纠纷的解决与预防等。

所谓法治方式是在法治思维指导下的解决问题方式,面对权益互相冲突的双方主张,法治必须作出支持一方、反对另一方的决断。法治解决问题方式对社会的意义是供给良法,对社会管理的意义是形成基础,对社会管理创新的意义是促进善治。^①如果说法治思维需要不断地训练,那么法治方式则需要不断地实践,这才能在社会上产生优良的法治秩序。正所谓“良法善治”也。

二、《依法治国决定》之中——官员责任追究的严厉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官”、依法治“吏”,而不是“治人”、“治民”,更不

^① 于兆波:“法治解决问题方式及其对社会管理创新的意义”,载《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是如果“人”或“民”不服就用法来治。《依法治国决定》体现了这一点,这突出表现在对“官员”责任追究的严厉上。

先从法理上慢慢说起吧,政治家眼中的法治世界不同于法学家眼中的法治世界。在法学家看来,法治世界可以进行简单描述,出发点在权利,于是有“法学乃权利之学”、“为权利而奋斗”之类的口号。其构建逻辑大致这样:大本大源的是权利,“天赋人权”也;当权利遇到权利乃至权利与权利冲突时,就需要义务。义务的出现是为了更好地保护权利,而不是相反;义务不是本源性的,而是权利派生的;权利是第一位的,义务是第二位的;权利是主要的,而义务是次要的;此所谓“权利本位”也。对于权利而言,行为人可以行使,也可以放弃;而对于法律义务而言,行为人必须履行,否则,就有相应法律责任,如民事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违宪法律责任等。一句话,抓住了“权利”,就抓住了法学家之法治世界的“牛鼻子”。在政治家看来,世界也可以是简单的,但必须易行管用,纲举目张,四两拨千斤,其关键点不是权利,而是责任。只要能抓住“责任追究”,法治世界才可以达到,天下才能大治。“责任”是政治家进行政治活动的“牛鼻子”。这样,政治家所看重的是法治世界的解决之策略、到达之途径,而法学家更重视理论的推演、理想的描述和体系的构建。

虽然法学家眼中的法治世界不同于政治家眼中的法治世界,反之亦然,但是,在依法治国首先是依法治“官”、依法治“吏”上,法学家与政治家却是惊人一致。正所谓是要把“权力关进笼子里”,要使公权力行使者戴着镣铐跳舞。“戴着镣铐跳舞”的说法,一是指公权力行使者对法要怀有敬畏之心,一旦违法,那可要戴上真实镣铐的;二是镣铐本身是法的象征,公权力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在圈定的范围内活动,其行使者必须在镣铐的束缚下翩翩起舞,而不能随心所欲。

“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这是《依法治国决定》所明确提出的。是“终身责任追究”而非“时效免责”,只有“官员”才会涉及重大决策,“平民”与重大决策无关。因此,只有“官员”才会终身责任追究,这一要求是严厉的。简单对比一下即可见,相当严厉、绝对严厉!